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擬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明定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明定事件發生前之預防與防治措施。（第五點）
- 六、明定事件發生中之處置及通報作為。（第六點）
- 七、明定事件發生後當事人之安置與員工協助。（第七點）
- 八、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組成規範。（第八點）
- 九、明定申訴案件之辦理期限、調查程序及處置方式。（第九點）
- 十、明定迴避原則，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第十點）
- 十一、明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之相關原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二點）